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盖章 刘少华

等级特急·明电 皖人社明电〔2021〕90号 皖机 号

关于开展第十三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培育壮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皖工徽匠”队伍，促进技工强省和制造强省建设，根据《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等规定，决定开展第十三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对象

表彰对象为我省各行各业生产服务一线技术工人。各地各单位在推荐过程中，应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的原则，适当向妇女和少数民族、乡村振兴攻坚区、民营企业以及我省重点发展的

现代制造业一线技术工人倾斜。

二、表彰名额

本次共评选表彰第二届江淮杰出工匠 50 名和第六届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 100 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一）江淮杰出工匠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

江淮杰出工匠实行差额评选。设区的市共推荐不超过 75 名候选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行业主管部门各推荐不超过 1 名候选人，省国资委从省属企业职工中推荐不超过 15 名候选人。各地各单位可另外推荐 1 名后备人选，如分配名额出现空缺，可从后备人选中评选产生。

（二）安徽省技能大奖候选人推荐名额分配

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实行等额评选。设区的市共推荐 60 名候选人，省直有关行业部门推荐 25 名候选人，省国资委从省属企业职工中推荐 15 名候选人。各地各单位可另外推荐 1 名后备人选（省国资委可另推荐不超过 5 名后备人选）。如分配名额出现空缺，可从后备人选中评选产生。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在劳动年龄内，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江淮杰出工匠申报条件

1. 须从事相应职业（工种）15 年以上；

2. 具备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3. 系全国技术能手或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或曾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及以上荣誉（含全国劳动模范等），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等省部级表彰奖励荣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等称号之一；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4. 近五年尤其近两年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重大业绩。

5. 我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经个人申报可直接认定为江淮杰出工匠。

（三）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条件

1. 须从事相应职业（工种）10年以上；

2. 具备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

3. 曾获得市级以上技能大奖、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首席技师或省级以上行业技术能手等称号之一，或曾获得省级工作部门及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工艺美术大师等荣誉之一，或曾获得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等称号之一，或享受市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 近五年尤其近两年在创新创造、带徒传技、技能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方面取得新的突出业绩。

（四）其他条件

1. 在省外获得相关荣誉或称号，须在我省工作满2年且取得新的业绩，方可按规定申报。

2. 具有超高技能和精湛技艺，在工作岗位上作出特别重大的突出贡献，可不受资历限制破格申报安徽省技能大奖。

四、评选程序

（一）申报。各企业、单位按照申报条件要求，组织开展遴选申报工作。各市、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有关单位选择唯一渠道进行申报，多头申报的候选人将作无效申报处理。已经获得安徽省技能大奖称号的，不得再次申报同一称号。

（二）初评。各市、各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本市、本行业高技能人才评审会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初评，产生拟推荐的候（备）选人并分别进行优先排序，按规定公示后报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时，要主动与推荐单位所在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系，告知受理情况，避免申报人员多头申报、重复上会评审。

（三）评审。经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复核后，提交省高技能人才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产生拟表彰对象，并向社会公示。

（四）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进行表彰。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目录。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向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报送的纸质材料有：

1. 推荐函（模板见附件2）；
2. 推荐对象简要情况汇总表（附件3）；

3. 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表样分别见附件4、5,申报表填写说明见附件6);

4. 推荐对象事迹材料。

(二)报送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附件7)制作上述材料,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完整,填写准确,份数充足。以上材料请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送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逾期申报不予受理。材料电子版由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打包发至ahszjc2021@163.com。评选奖励办法及相关申报表可登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栏”下载。

六、奖励措施

根据《安徽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办法》有关规定,对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给予每人20万元和5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并推行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要内容;是弘扬工匠精神,激励广大技术工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加快推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关键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及时将本通知转发到本地区、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技术工人积极申报。

(二)严格规范评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坚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严格按照规定的条

件和程序，高质量做好遴选推荐工作，推荐的候选人要切实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涉密单位、涉密岗位人员申报的材料内容及申报程序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三）加强组织领导。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尽快组织落实相关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并填写《第十三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 8），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反馈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在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人：张位中、徐文军、庄雪峰

电 话：0551—62635052、62645836、62673947（传真）

- 附件：1. 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函模板
3. 推荐汇总表
4. 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
5. 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
6. 申报表填写说明
7. 申报材料要求
8. 第十三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联络人信息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1

评选表彰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地区 或部门	杰出工匠 推荐名额	技能大奖 推荐名额	推荐地区 或部门	杰出工匠 推荐名额	技能大奖 推荐名额
合肥	12	11	省交通厅	1	2
淮北	3	2	省农业农村厅	1	1
亳州	3	2	省水利厅	1	1
宿州	3	2	省文化旅游厅	1	1
蚌埠	4	4	省卫生健康委	1	1
阜阳	6	5	省应急厅	1	1
淮南	4	3	省国资委	15	15
滁州	4	4	省市场监管局	1	1
六安	6	4	省广电局	1	1
马鞍山	6	4	省出版局	1	1
芜湖	6	4	省体育局	1	1
宣城	3	3	省林业局	1	1
铜陵	3	3	省粮食和储备局	1	1
池州	3	2	省地矿局	1	1
安庆	6	5	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	1	1
黄山	3	2	省煤田地质局	1	1
省经信厅	1	2	省烟草专卖局	1	1
省民政厅	1	1	省国防科工办	1	1
省自然资源	1	1	省邮政管理局	1	1
省住建厅	1	2	合计	112	100

推荐函模板

一、遴选申报情况

宣传发动情况、申报总人数、申报人的产业领域分布、材料审核情况等。

二、评审推荐情况

提交本地区、本部门初评会的人数、评委会组成情况、评审会组织实施及结果公示情况等。

三、主要问题

在宣传发动、资格审查、组织评审、指导监督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等。

四、相关建议

对完善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推荐汇总表

推荐地区、部门：_____（公章）

申报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工作岗位	职业（工种）技能水平	主要工作业绩	取得的技能领域荣誉	备注
杰出工匠	1											
	2											
	3											
	4											
	...											
技能大奖	1											
	2											
	3											
	4											
	...											

填表说明：1. “工作岗位”填写目前实际从事的工作岗位；2. “职业（工种）技能水平”填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载明的职业（工种）及技能等级；

3. “主要工作业绩”指近五年取得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效益的业绩。4. “取得的技能领域荣誉”限于市级政府以上及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技能人才密切相关的荣誉。5. 后备人选请在相应“备注”栏填写“备选”。6. 达到退休年龄的不予申报推荐。

7. 此表须如实准确填写，填写内容将作为省级专家评审与信息核查的重要依据。

附件 4

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单 位 评 价 及 推 荐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评审委员会 或 省直主管部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评审委员会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5

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身份证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工种岗位		技能水平				
从事本职业 工种年限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座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依据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从事何职业（工种）工作			职业资格等级	证明人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						
起止时间	主要学习内容				证明人	
何年获得 何种荣誉						

近五年取得的 创新创造成果 和专利情况		
有何技术特长 或技术绝招 有何突出贡献		
单 位 评 价 及 推 荐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评审委员会 或 省直主管部门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省评审委员会 意 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6

申报表填写说明

封面

1.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
2. “单位”栏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规范全称。

表内

1. “年龄”栏填写按照身份证出生年份计算的周岁年龄。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3. “文化程度”栏填写最终学历，如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和专科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高中、初中、小学。
4. “工种岗位”栏填写目前实际从事的工种岗位名称。
5. “技能水平”栏填写候选人取得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载的职业（工种）名称及技能等级。如：数控车工高级技师。
6. “从事本职业（工种）年限”栏填写从事目前所在职业（工种）的年限，以周年计算。

7. “工作单位”栏应填写候选人所在基层单位，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8. “座机号码”栏填写本人办公室或车间座机电话（填写区号），确保便于与本人取得联系。

9. “申报依据”栏填写符合本通知“申报条件”所载的具体哪一条款。如：申报江淮杰出工匠，填写“曾获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0. “主要工作经历”栏从进入工作岗位开始填写，起止时间要连续，只写到年和月。

11. “主要学习培训经历”栏从取得的最高学历填起。包括期间参加本单位以及政府部门组织的重要继续教育和技能研修培训。

12. “何年获得何种荣誉”栏需填写市级政府以上及省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与技能人才密切相关的荣誉，按照荣誉层次（国家级、省级）由高到低（同一荣誉层次按取得荣誉时间由近及远）排列。

13. “近五年取得的创新成果和专利情况”栏按时间由近及远填写，并依次注明时间、成果名称、专利名称、专利号等。此栏包括取得的科技进步、创新成果等奖项，请勿将此类奖项在“何年获得何种荣誉”栏中填写。如以单位名义参评获奖，需补充相关说明，说明候选人在项目中起到的具体作用。

14. “有何技术特长、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栏填写除“近五年取得的创新成果和专利情况”栏填写内容外，其他绝招绝技或突出贡献情况。

15. “单位评价及推荐意见”栏由候选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盖其行政公章。其中，签署意见须写明“所申报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准确，且通过单一渠道申报”。

16. “市评审委员会或省直主管部门意见”栏按申报隶属关系，由属地市或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

申报材料要求

一、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

推荐函模板见附件 2，须由各市、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向省高技能人才评选办公室出具。

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可作为推荐函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申报表

根据申报奖项，填写《江淮杰出工匠申报表》、《安徽省技能大奖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贴好照片，并按要求在相关位置盖好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三、候选人事迹材料

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候选人事迹材料篇幅分别控制在 1500 字、1200 字左右。

事迹材料着重突出候选人在技术技能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候选人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取得的成绩以及在同行业领域中的重要影响和作用；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以及曾获得的主要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证明材料

1. 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复印件要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2. 候选人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

3. 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

4. 候选人从事本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年限的单位证明。

以上证明材料统一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要求整洁、清晰。

附件 8

第十三届全省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 联络人信息表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所在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QQ 号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备注：此表填写后仅将电子版发至 ahszjc2021@163.com 邮箱即可。